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第 一 编 建筑节能与科技类	(1)
第一章 建筑节能标准管理.....	(1)
第二章 建筑节能材料管理.....	(6)
第三章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管理.....	(11)
第四章 房地产销售节能管理.....	(12)
第 二 编 建筑管理类	(14)
第一章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4)
第二章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64)
第三章 建筑市场资质资格管理.....	(79)
第四章 城建档案管理.....	(101)
第 三 编 勘察设计类	(102)
第一章 勘察设计管理.....	(102)
第二章 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109)
第三章 勘察设计注册管理.....	(112)
第四章 抗震设防管理.....	(117)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	(120)
第六章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121)
第 四 编 住宅与房地产类	(127)
第一章 房地产开发管理.....	(127)
第二章 物业管理.....	(139)
第三章 房地产中介管理.....	(147)
第 五 编 消 防 类	(164)

第一编 建筑节能与科技类

第一章 建筑节能标准管理

第一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未及时

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三、《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二次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 以下，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 以上 20000 m² 以下，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 40000 m² 以下的，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 以上，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节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审查或者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审查机构一年以内不得从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实际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实际使用且未超过三份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实际使用，且违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超过三份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被实际使

用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章 建筑节能材料管理

第一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三)、(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罚基准：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复验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节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或者明示、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低于有关采用比例规定 10% 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 0.5%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低于有关采用比例规定 10% 以上 20% 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 0.7% 以上 0.8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低于有关采用比例规定 20% 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 0.8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管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章 房地产销售节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在销售房屋时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 以下,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 以上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 4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 以上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编 建筑管理类

第一章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

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 8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8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

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20000 m²，未造成危

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上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40000 m²以上6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60000 m²以上8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8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3)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3)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二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点二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

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2. 较重违法

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节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不足半年，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半年以上，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半年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涉及除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之外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出具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50000 m²以上6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6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不足10000 m²，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 以上的；妨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少于 3 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多于 3 万元，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承接工程检测业务的。

处罚基准：警告或通报批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接的工程检测业务合同金额少于 5 万元的。

处罚基准：警告或通报批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接的工程检测业务合同金额超过 5

万元少于 10 万元的。

处罚基准：警告或通报批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接的工程检测业务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警告或通报批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

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一）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 1 个月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个月，在 3 个月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个月，在 6 个月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6 个月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 1 个月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个月，在 3 个月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个月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少于3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多于3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少于 3 万元的, 或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时间少于 1 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 对检测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多于 3 万元, 或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时间超过 1 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 对检测机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检测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基准: 对检测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检测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 对检测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检测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少于3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多于3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少于 3 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的质量检测合同金额多于 3 万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现场安装无详细图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乏针对性，无救援人员、设备、信息报告和通讯措施；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在告知建设主管部门前就已经组织施工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有关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安装、拆卸施工与方案不符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合安装条件，未报告委托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继续安装的；编制的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安装、拆卸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报送相关单位和部门前擅自组织施工的；安装、拆卸施工前，对作业人员未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安装、拆卸工程配备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相符，或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的；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没有告知工程所在地相应建设主管部门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一定的缺陷；建筑起重机械的运行、维护保养等资料过于简单，缺乏真实性；制定的相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乏针对性；设备管理人员人证不相符，或无证上岗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结合工程的特点，建立高温、雨季或冰冻等灾害天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防护措施的；司索、信号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出现一人操作几台起重机械现象的；设置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的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落实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的专职设备管理人员未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检查无相关记录的；司索、信号等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无证上岗；安装的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在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

（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

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供拟安装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审查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操作资格证无相关记录，或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对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不严密，或未督促整改相关问题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配备的相关特种作业人员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未及时书面通知督促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发现安装单位、使

用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施工业务活动，未及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相关资料流于形式，审核记录缺乏真实性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审核相关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未明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理责任人和责任的；未对防止塔式起重机防碰撞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核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取得备案证和使用登记证的建筑起重机械仍在施工现场使用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未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协调不力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接到监理单位相应的报告后，督促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整改不力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开展相关协调工作，接到监理报告，未督促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止施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二章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20000 m²。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²以上 6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6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 m²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上 4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40000 m²以上不足 60000 m²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 6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涉案工程面积不足10000 m²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 6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6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3000 m²，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3000 m²以上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5.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

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仅指对施工单位的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

的处罚基准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涉案工程面积 3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 撤销施工许可证, 责令停止施工,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 m²以上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的；骗取施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 m²以上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的；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拒不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整改要求，拒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装饰装修影响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或对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章 建筑市场资质资格管理

第一节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 以上 20000 m² 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且系初次违反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系再次违反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再次违反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办理，但尚未承揽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办理，虽承揽业务但事后办理变更的

处罚基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两次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两次以下

的

处罚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20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结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经责令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年以上的；(2)聘用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上4年以下的，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2)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下，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

程师注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年以上的；

(2) 两次以上(含两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3)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年以上 4 年以下的，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

工程造价活动的，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 (2)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3) 责令仍未停止违法活动，继续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处罚基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义务；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 千元以下的；(2)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3)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4)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5)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6)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两次以上(含两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2) 两次以上(含两次)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3) 两次以上(含两次)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 千万元以上的；(4) 两次以上(含两次)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5) 两次以上(含两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6) 两次以上(含两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7) 两次以上(含两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或者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8) 两次以上(含两次)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材料属非实质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材料属实质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

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

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妨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影响非常恶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10000 m²，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

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基准：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城建档案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期限责令改正后，在 5 日内移交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移交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责令改正期限不移交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三编 勘察设计类

第一章 勘察设计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四、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但还未实施，经责令及时纠正，且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且已开始实施，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较长时间实施违法签订的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签订转包合同，但未实施，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实施转包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较长时间实施违法签订的转包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六、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经责令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勘察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或造成的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二)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三)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四)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2次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勘察设计注册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

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1 项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且本人在执业过程中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处罚基准：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二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1 项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行为，或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章 抗震设防管理

第一节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1 项未按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2 项未按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2 项以上未按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六章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第一节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且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足 10 日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1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2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2项上述行为，且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1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金额 1%以上 4%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金额 4%以上 7%以下罚款。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 2 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五、《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未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尚未构成犯罪。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中标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六、《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1 项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

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上述 2 项以上行为的。

处罚基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第四编 住宅与房地产类

第一章 房地产开发管理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从事 5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 20% 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从事 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以上 5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从事 10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有资质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50%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多次违反资质管理规定从事项目开发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主动补办手续，预售商品房面积不超过 1000 m²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预售商品房面积在 1000 m²以上 3000 m²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

付款 0.3%以上 0.6%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预售商品房面积在 3000 m²以上的；拒不补办预售许可手续的；房屋质量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6%以上 1%以下罚款。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

十四条。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500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1亿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 理

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并追回违规使用的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处罚基准: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或者违规使用的商品房预售款项不能追回的。

处罚基准: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纠正或者违规使用的商品房预售款项不能追回数额巨大的或者多次违规使用的。

处罚基准: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四节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上三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三十套以上五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五十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 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上三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0.5% 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三十套以上五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0.7% 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五十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7%-1% 以下的罚款。

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 1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累计 2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累计 3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累计 3 套的；或限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影响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确已影响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的。

处罚基准：处 2.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改正，但有正当理由的且事后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至第八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累计销售超过 1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 1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 5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要求改正但停止售后包租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要求改正且继续变相售后包租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 1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 5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收取超过 10 户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 50 户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未按

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未按规定明示累计超过 10 户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未按规定明示累计超过 50 户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 1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 5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累计销售超过 1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 50 套的。

处罚基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物业管理

第一节 《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没有对购房者的实际利益产生损害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物业管理项目规模较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分的财产价值不超过 15 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分的财产价值 15 万至 100 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分财产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或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不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不移交有关资料而对业主或接收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期限内未完全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处以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五、《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

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基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能及时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基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造成业主重大损失的；拒不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是物业管理企业的，吊销资质证书。

六、《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主动纠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罚款以上 3 万元以下。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能按时纠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纠正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1 项，且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2 项的；有上述行为 1 项，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有上述行为 2 项以上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 较重违法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的表现情形：拒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及时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警告后立即报告的。

处罚基准：不予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及时报告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房地产中介管理

第一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经责令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2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2年以上的；(2)聘用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正式执业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七)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1 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2 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2 项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节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45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45 日以上 60 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60 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至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 1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 2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 3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 3 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警告。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1 个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2 个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2 个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3 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下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45 日以下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 60 日以上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至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 1 次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有 2 次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0.3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有 3 次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0.5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有 3 次以上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至第七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

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处罚基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基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

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1 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基准：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基准：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1 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2 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3 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3 条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基准：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基准：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 1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3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基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

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1 项且情节轻微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2 项或者情节较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3 项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未对租购双方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未及时改正或者对租购双方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者对租购双方的合法权益产生重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编 消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

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

(2) 宾馆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六万平方米的；

(3) 影剧院、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万平方米的；

(4)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5) 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共展览馆建筑总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

(6) 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7) 歌舞娱乐场所二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2) 宾馆建筑总面积六万平方米以上的；

(3) 影剧院、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4) 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地下建筑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

(2) 宾馆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六万平方米的；

(3) 影剧院、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万平方米的；

(4)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 (5) 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共展览馆建筑总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
- (6) 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7) 歌舞娱乐场所二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建筑车站候车室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 (2) 宾馆建筑总面积六万平方米以上的；
- (3) 影剧院、大学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 (4) 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地下建筑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十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总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十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建筑总面积五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2)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二处以上的；

(2) 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的；

(2)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1)设计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二处以上的；

(2)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 设计总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的；

(2) 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三处以上的；

(2) 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 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五处以上；

(2) 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工程监理费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三处以上的；

(2) 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工程监理费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四处以上的；

(2)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